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组标的方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收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来函告知拟决定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7）。由于安必平股东众多，各股东需过会审议，走内部签字流程，当时未能及时与本公司签署终止协议；近日，公司才收到安必平寄来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蔡向挺等十四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等协议签字原件。

目前，公司与重组标的方安必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正式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